

訴 願 人 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57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4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所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8 年 9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248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人

，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2 月止核列其全戶 1 人即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訴願

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0 元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尚有 1 女奚○○，核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遂以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2782200 號函請本市萬華區公所自行撤銷上開函並另為處分。嗣經該區公所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2779600 號函

撤銷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2482200 號函。旋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

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558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

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57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該函於 98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供之新事證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 4518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98 年 11 月 4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098435713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98 年 11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

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,73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